

证券代码：873935

证券简称：世林股份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安徽世林照明股份有限公司非日常经营交易事项决策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11月2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安徽世林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非日常经营交易事项决策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安徽世林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健康稳定发展，控制公司经营风险，使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安徽世林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下列非日常经营交易事项的经营决策：

- （一）购买或出售资产；
- （二）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等）；
- （三）租入或租出资产；
- （四）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五）赠与或受赠资产；
- （六）债权或债务重组；

- （七）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八）签订许可协议；
- （九）放弃权利；
- （十）其他除日常经营交易以外的交易行为。

上述购买、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和日常办公所需的低值易耗品，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第三条 公司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和日常办公所需的低值易耗品，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日常经营经常性发生的交易行为，按照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交易事项决策制度的规定执行。

第四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行为，均分别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

第二章 决策权限

第五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或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元人民币。

本制度所涉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六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董事会决定：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低于 50%或者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为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5%以上、低于 50%的，或虽占 50%以上，但金额在 1,500 万元人民币以下的。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董事会在其审批权限内可

以授权董事长、总经理决定相关交易事项。

第七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董事长决定：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低于 5% 的，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低于 5% 的。

第八条 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第二条第（二）项以外各项中方向相反的两个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个方向的交易涉及指标中较高者计算披露标准。

第九条 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购买或出售该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该股权对应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营业收入视为第五、六、七条所述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和与交易标的相关的营业收入。

第十条 对于达到第五条规定标准的交易，若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截止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一年。

第十一条 公司发生第二条规定的“购买或出售资产”交易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已按照前款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发生第二条规定的“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第五、六、七条标准的，适用相应的规定。

第十三条 董事在审议为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除外）提供财务资助时，应当关注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是否按出资比例提供财务资助且条件同等，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损害公司利益，以及公司是否按要求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等情形。

第十四条 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

计计算的原则适用第五、六、七条的规定。

已按照第五、六、七条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五条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进行本制度第二条所列的交易行为，视同公司自身的行为，适用本制度的规定。

第十六条 公司讨论本制度所规定的交易事项时，如有必要，可聘请有关项目专家、财务专家和法律专家进行方案论证。

第十七条 公司任何部门、任何机构以及个人违反本制度规定，在公司非日常经营交易事项中进行越权审批的，公司有权对其进行相应处分；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应赔偿公司损失。

第三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包含本数，“超过”、“低于”不包含本数。

第十九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二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安徽世林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8日